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ۆ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مە كە مە 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3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木垒县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0〕1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23.68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列【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

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草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573.18	
	其中：中央补助	12573.18	
	其他资金		

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地，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1.05538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3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02.3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15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